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99號

原告 呂鴻稜
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4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